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0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張真榮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萬參仟肆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 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
001	287,471元	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002	259元	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